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佳木斯东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发忠：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法务区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7日)